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8018994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二條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
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